

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变更的情况概述

1、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银国际医药港集团（汕头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医药港”）与广州诺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诺亚投资”）及陈秀燕女士共同投资设立汕头诺亚唯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，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1,0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医药港认缴出资56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56.00%；诺亚投资认缴出资19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19.00%；陈秀燕女士认缴出资25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25.00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、鉴于上述对外投资尚未签署合作协议，且合资公司参股股东拟发生变更，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合资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调整为：医药港认缴出资额81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81.00%；诺亚投资认缴出资额19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19.00%，其他事项不变，具体以工商审批结果为准。

3、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变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次变更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变更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对外投资事项系经合作各方一致协商同意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多种因素，按各自认缴出资额确定其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。原合作方陈秀燕女士仍担任公司的董事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，其在医疗健康服务领域的经验和资源仍有利于合资公司的后续运营。本次合资公司股东变更，也有助于公司减少相关关联交易。相关投资仍按照市场规则进行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